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上处〔2024〕5号

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

新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部门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（部门）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，受区政府领导，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。本部门行政单位 1 户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，执行政府会

计制度。下属事业单位 4 户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，由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统一进行资产管理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编制人数 150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0 人，年末实有人员 568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12 人。

二、资产总量情况

（一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83,903.4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1.26%。负债总额 575.9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76.65%。净资产 83,327.4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9.51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。

我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83,473.38 万元，占 99.49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30.06 万元，占 0.51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。

流动资产 6,813.7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28.62%，占资产总额 8.12%；固定资产 11,037.4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4.56%，占资产总额 13.15%；在建工程 32,454.3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39.66%，占资产总额 38.68%；无形资产 2.1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6.90%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公共基础设施 33,595.76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40.04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房屋和构筑物 8,462.79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76.67%（其中，房屋 8,454.41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76.60%）；设备 1,305.53 万元，占 11.83%（其中，车辆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0.68 万元，占 0.01%；图书和档案 17.80 万元，占 0.16%；家具和用具 1,250.68 万元，占 11.33%；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（二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情况分析。

1. 资产配置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部门配置固定资产 1,983.57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设备 848.56 万元，占 42.78%；配置图书和档案 17.80 万元，占 0.90%；配置家具和用具 1,117.21 万元，占 56.32%；未配置房屋和构筑物、文物和陈列品、特种动植物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 1,902.50 万元，占 95.91%；调拨 81.08 万元，占 4.09%；无接受捐赠、置换、其他方式新增。

我部门未配置无形资产。

我部门配置在建工程 6,598.62 万元。

2. 资产使用情况。

（1）资产自用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自用固定资产 14,410.8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88.77%，其中：在用 14,329.79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88.27%；闲置 81.28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50%（全部为核酸检测亭已纳入待盘活资产）；无待处

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固定资产。自用无形资产 3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 3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无闲置、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无形资产。

（2）出租出借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出租出借资产 1,823.34 万元，全部为固定资产（其中一处房产 1,436.11 万元，已纳入区公物仓管理），占资产总额的 3.28%。

2023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1,436.11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1,436.11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（3）对外投资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无对外投资。

3. 资产处置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部门处置资产 112.69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固定资产 112.69 万元，占 100.00%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报废 112.69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4. 资产收益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部门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437.36 万元，全部为固定资产收益。资产处置收益 0.58 万元，其中：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.58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（三）重点资产情况。

1. 土地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账面无土地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 44,292.50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11,606.99 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5,629.61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12.71%；业务用房面积 38,662.89 平方米，占 87.29%；其他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32,261.26 平方米，占 72.84%，出租出借 8,440.97 平方米，占 19.06%，闲置 3,590.27 平方米（已纳入区公物仓管理），占 8.11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。

本年度无新增和处置账面面积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2 辆，账面原值 63.65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2 辆，占 100.0%。

本年度无新增车辆。

4. 在建工程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账面在建工程 32,454.32 万元，其中，在建 32,454.32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本年度新增 6,598.62 万元，处置 0.00 万元。

（四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7.99%；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83.46%；无保障性住房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

（一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。根据新区要求，我部门全面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。街道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中由党政办公室全面负责，党政办公室主任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整体管理和协调，设一名人员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、运行和维护，另设系统管理员负责资产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，行政管理与信息系统相对独立、联系紧密；街道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建立了定期进行有关账目核对的机制，将日常工作做实、做细，确保管理的正确与规范。

（二）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方面。街道资产的登记、管理、使用等事宜由党政办公室全面负责，各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居民区需要新添置或领用相关资产的，统一向党政办进行申请，经有关程序后进行登记和领用。

（三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。街道现使用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对街道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。

四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街道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资产状态发生变化时，相关操作调整不够及时的问题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建议新区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街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培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4 月 8 日

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）